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Summer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4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例如：

- ①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 ③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 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 如汽車、房屋、土地等。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如公司股票、政府債券等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4

避法§4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例)

1、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2、獎 懲

3、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4、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5、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新聞案例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院彈劾前彰化市長

〔記者施曉光 / 台北報導〕前彰化市長某甲因觸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今日通過彈劾移送懲戒。

監察院指出，甲在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擔任彰化市長期間，將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以子女的名義購買土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以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規定，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清廉及第17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Summer

新聞案例

護兒升等加薪 處長罰百萬

【丁牧群/台北報導】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某乙，被檢舉利用職權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丙循舊規升等並加薪七千多元，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乙一百萬元，乙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但敗訴，現已上訴。

稱遭到挾怨報復

乙（六十歲）喊冤說：「人事法規修正案是由勞工董事提出，經勞資協商定案，絕非我能一手遮天。」質疑有人挾怨誣陷他，還說此事害他在公司走路不敢抬頭挺胸，也不敢告訴兒子，怕影響他工作情緒。

判決指出，逢甲大學公共工程系畢業的丙（二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進入水公司擔任不定期契約工，屬約僱人員，月薪一萬七千餘元。同月三十日，水公司依經濟部指示修正人事規定，明定契約工不得循內部甄試管道升等，必須參加公開甄試，但水公司發布修正要點時，加註「修正前已進用之契約工仍適用修正前規定」、「不溯及既往」等文字，後來丙於隔年十一月依舊規通過內部甄試升任技術士，從契約工升等為「評價職位人員」，月薪調升為二萬五千元，增加七千多元。此事遭人向法務部檢舉乙利用職權圖利兒子，法務部調查認定乙身為人事主管，卻在人事法規修正時，刻意不依經濟部指示，另外增列違反指示的內容，讓兒子丙升等、加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於去年十月處罰乙一百萬元。

法官認濫用職權

乙不服打行政訴訟，辯稱所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文字的公文，經過水公司董事長核定，完全合法。但法官審理認為，乙無法解釋為何人力資源處對內發布的公文有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內容，但向經濟部陳報的公文卻沒加註，因此認定乙利用職權介入此事，判乙敗訴。

Summer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勸諭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新聞案例



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 - 侵占公有財物

大賺死人錢**2300**萬元 前屏市殯儀館人員、業者等**6**人被訴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0/06/11-葉永騫／屏東報導

蔡姓等**6**名前屏東市殯儀館人員及業者，涉嫌以預約、插爐等方式收受死者家屬紅包，**10**年來共收取**2300**多萬元，屏東地檢署依貪污等罪嫌起訴**6**人、緩起訴**20**名殯葬業者及員工。

檢方調查，屏東市殯儀館蔡姓、郭姓、洪姓人員自民國**95**年**1**月間起，由臨時人員蘇姓、李姓出面向殯葬業者收取每具遺體火化費用（撿骨費）**1000**元之賄賂，統一保管及每月分紅。另外，死者家屬如果預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段火化，則加收插爐費用**2000**元。

總計從從**95**年到**104**年，**10**年內犯罪所得，蔡分得**702**萬元、郭**706**萬元、洪**551**萬元、蘇**266**萬元、李**161**萬賄款，檢方因此依貪污等罪嫌起訴蔡姓等**5**人及負責行賄的康姓殯葬業者，另外對於其他**20**名涉案較輕的殯葬業者及員工則裁定緩起訴處分。

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 - 侵占公有財物

清潔隊員拾金不昧4萬獲表揚 5年後卻自首：偷渡298元廚餘桶回家用

東森新聞電子報 2020/07/02-陳凱力／新竹報導

新竹市環保局清一名李姓清潔隊員，曾因在清理垃圾時拾金不昧4萬元受到表揚，卻因貪小便宜將1個價值不到300元的廚餘回收桶帶回家用遭到新竹地檢署依貪汙罪嫌提起公訴。

李姓清潔隊員2012年6月間在清理垃圾時意外發現遭丟棄的褲子口袋藏有4萬元現金，他向長官報告後，主動將現金送到警局，拾金不昧獲得表揚與報導。沒想到2017年9月間，李男卻貪小便宜，將清潔車上1個印有「新竹市環保局廚餘回收桶」、「竊取公物，依法究辦」字樣、價值298元的50公升備用回收桶，利用下班時帶回家使用遭調查。

李男因另案被環保局行政調查時，主動自首此事，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檢方認李員犯貪汙治罪中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但因李男符合自首規定，且所圖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並已繳回侵占物，檢方也建請法官依法減刑。

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3里幹事A百餘萬里辦公費 向檢廉自首繳回公款換緩刑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1/06/9-林嘉東／基隆報導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吳姓、謝姓與江姓里幹事，明知應按月編列4萬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供里長支付文具、郵電與水電等其他因公支出的費用，扣除4萬1000元直接撥給里長外，其餘4000元用做里辦公費，須依法覈實檢據核銷；未料，吳等3人竟向茶行、餅店等商行索取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偽填有購買茶葉等支出後，向區公所核銷該支出，按月詐領4000元里辦公費。

吳男先後77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共侵占公款61萬6000元（吳同時兼任其他里的里幹事，累計核銷154筆）；謝女累計53次，共侵占公款41萬2000元（謝女同時兼任其他里的里幹事，共核銷103筆；江女則詐領公款4次、共1萬6000元。按月詐領「里辦公費」，累計A走100萬餘元公帑。基隆地檢署今偵結將吳等3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但考量3人向廉政署自首，已繳回犯罪所得，請求法院給予緩刑機會。

公務員常見違法案例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詐領245組住警器衝績效 北市消防員貪污罪起訴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21/06/25-錢利忠／台北報導

檢、廉調查，北市消防局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范姓消防員，任職松山中隊八德分隊2年期間，為衝刺推廣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住警器）績效，涉嫌冒用人頭詐領245組、價值共5萬餘元的住警器，台北地檢署昨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將他起訴。

范員向消防局申請245組住警器，但檢廉實際查扣到的數量僅百餘組，雖查無范員盜賣或亂送住警器做人情等不法事證，不過關於查扣與實際申請到的數量落差，范員也交代不清楚，最後他為補足缺額，同意以市價買住警器歸還給消防局，合計花了約17萬餘元。

此外，去年間，范員被調職靜候調查期間，另因先前發放住警器的對象有5筆重複，范竟在登錄系統私自將同事的5筆績效改為他的，另涉及偽造文書及竊改電磁紀錄等罪，一併被起訴。

市面上常見貼有的商品標章(含標誌、標籤、標識，以下簡稱標章)的產品，這些標章都是經過國家或國家授權驗證的商品，購買時可安心選購，也可將此知識傳達給家人，一同提升消費意識。

<p>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p>	<p>臺灣目前統一且唯一的有機農產品辨識準則。 適用產品：農產品或初級農產加工品。 標章重點：有機認證、經過轉型期。</p>	
<p>健康食品標章</p>	<p>經人體實驗或動物實驗來證明具有保健功效。 適用產品：膠囊錠狀與粉狀類食品、飲品或一般加工食品。標章重點需通過認證才能宣稱保健功效、目前公告之保健功效共13項。</p>	
<p>環保標章</p>	<p>表示「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消費觀念。自民國82年2月15日公告第一批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起，迄今已有14大類產品類別，超過1百多種產品項目。</p>	
<p>鮮乳標章</p>	<p>使用國產生乳所製造的100%純鮮乳。 適用產品：100%純鮮乳。章重點：國產生乳製造、注重動物用藥、標章黏貼於商品外包装。</p>	
<p>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p>	<p>證明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適用產品：農產品或初級農產加工品。 標章重點：原料以國產品為主、衛生安全、品質規格、包裝標示。</p>	
<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p>種植、養殖及加工過程都有詳加記錄，能有效追蹤產品來源。適用產品：農、水、畜產品或其初級加工品。 標章重點：可追溯性、品質檢驗。</p>	
<p>商品檢驗標識</p>	<p>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標準。 適用產品：電子類、電器類、機械類、化工類、玩具類。標章重點：檢驗進口及國產商品，保護國內消費安全。</p>	
<p>正字標記</p>	<p>當廠商的產品品質管理合乎國際規範，且產品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書類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正字標記的核發。</p>	
<p>MIT微笑標章</p>	<p>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代表產品來自臺灣，透過產品驗證制度，提供給消費者「安全、健康、值得信賴」的臺灣製產品。</p>	



市面上常見貼有的商品標章(含標誌、標籤、標識，以下簡稱標章)的產品，這些標章都是經過國家或國家授權驗證的商品，購買時可安心選購，也可將此知識傳達給家人，一同提升消費意識。

<p>節能標章</p>	<p>代表能源效率比國家認證標準高10-50%，不但品質有保障，更省能省錢希望藉由節能標章制度的推廣，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p>	
<p>回收標誌</p>	<p>回收標誌中四個逆向箭頭中，每一個箭頭分別代表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中之一者，即為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四者共同參與資源回收工作。</p>	
<p>寧靜標誌</p>	<p>以「房屋、手語、笑臉」構圖，提醒民眾在公共場合要輕聲細語，環保署表示，標識跟處罰無關，希望透過過度提醒，培養國人在公共場所降低音量，尊重他人。</p>	
<p>碳足跡標籤</p>	<p>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到最後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p>	
<p>普級省水標章</p>	<p>經濟部水利署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落實全民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p>	
<p>遊戲軟體分級標識</p>	<p>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但非由前述之人所供應之遊戲軟體，應由實際供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p>	
<p>ST 安全玩具標識</p>	<p>玩具沒有尖端、銳邊、毒性、可塑劑及易燃等各方面的危險性。</p> <p>適用產品：玩具（騎乘類、娃娃、電子玩具等）。標章重點：均要求請ST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校園食品標章</p>	<p>維護學童飲食健康，國中以下合作社可販售產品。</p> <p>適用產品：點心及飲品。標章重點：品質認證(CAS或TFQ)、符合學童營養需求。</p>	
<p>防火標章</p>	<p>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是一種對建築物進行防火安全品質認證之工作，不僅提供給消費者安全消費場所最佳辨識標誌，亦可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健康檢查，並且對防火品質優良之建築物加以表揚。</p>	





祝平安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

Summer